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0552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成都市奥特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四川省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577号10层1001、100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饮用器皿；衣夹；电和非电的芳香油扩香器（香薰藤条除外）；梳；牙刷；牙签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清扫器